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79,317	491,597
銷售成本		<u>(355,716)</u>	<u>(359,842)</u>
毛利		123,601	131,755
其他收入		17,926	13,14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723	8,8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06)	(36,459)
行政費用		(99,076)	(85,599)
向其他人士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2,579	4,4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2,080)	(1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扣除撥回		7,924	(9,1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172)	(2,620)
研究及開發支出		<u>(12,835)</u>	<u>(13,09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溢利		15,184	11,103
融資成本		(4,829)	(3,065)
除稅前溢利		10,355	8,038
所得稅開支	5	(3,898)	(3,15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6,457</u>	<u>4,8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u>(129)</u>	<u>284</u>
年度溢利		<u>6,328</u>	<u>5,16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36	5,257
非控股權益		(1,708)	(92)
		<u>6,328</u>	<u>5,165</u>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3.87</u>	<u>3.06</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3.94</u>	<u>2.89</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6,328</u>	<u>5,165</u>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624)	(6,99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撤銷註冊 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u>29</u>	<u>(1,159)</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1,595)</u>	<u>(8,15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267)</u>	<u>(2,98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59)	(2,893)
非控股權益	<u>(1,708)</u>	<u>(92)</u>
	<u>(5,267)</u>	<u>(2,9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4	14,421
使用權資產	43,529	18,674
無形資產	22,709	34,113
租金按金	3,224	3,2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646	70,487
流動資產		
存貨	45,050	54,660
應收貿易賬款	117,294	145,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185	223,568
向其他人士提供的貸款	1,163	6,949
應收董事款項	3,748	3,8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2,051	271,567
流動資產總值	801,491	705,931
資產總值	880,137	776,41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858	39,155
儲備		491,673	447,508
		<u>536,531</u>	<u>486,663</u>
非控股權益		354	2,062
		<u>536,885</u>	<u>488,72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041	–
租賃負債		37,081	15,002
		<u>42,122</u>	<u>15,0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58,434	76,47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204	179,770
租賃負債		10,177	6,894
借貸		14,300	4,849
產品保用撥備		–	696
應付債券		20,000	–
即期稅項負債		4,015	4,011
		<u>301,130</u>	<u>272,69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80,137</u>	<u>776,4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的任何變更，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 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目前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不包括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的主要變更涉及：(i) 損益表的結構；(ii)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 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四個營運分部如下：

電子製造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	—	電子製造服務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及其他	—	股權投資、物業代理服務及其他經營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儲能產品	—	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購置服務及儲能產品
借貸	—	由獲許可公司提供貸款服務

一項業務(電子產品分銷)已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a) 關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運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電子 製造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其他 資產投資 及其他 千港元	房地產 供應鏈 服務及 儲能產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u>455,081</u>	<u>12,200</u>	<u>11,880</u>	<u>156</u>	<u>479,317</u>
	電子 製造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其他 資產投資 及其他 千港元	房地產 供應鏈 服務及 儲能產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經重列)	<u>444,171</u>	<u>27,333</u>	<u>19,846</u>	<u>247</u>	<u>491,597</u>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按業務所在地劃分的收入以及按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56,729	84,92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9,263	112,459
瑞士	62,894	55,882
法國	92,748	72,272
比利時	33,232	46,462
泰國	27,103	13,034
馬來西亞	9,816	22,167
巴西	16,812	7,742
其他	80,720	76,651
綜合總額	<u>479,317</u>	<u>491,597</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包括香港)	<u>78,646</u>	<u>70,487</u>
綜合總額	<u>78,646</u>	<u>70,487</u>

(c)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30,641	235,380
客戶B	<u>76,718</u>	<u>68,880</u>

4. 收入

收入分拆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條目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條目分拆		
— 銷售貨品	475,206	483,200
— 提供房地產供應鏈服務	<u>3,955</u>	<u>8,150</u>
	<u>479,161</u>	<u>491,350</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	8
貸款利息收入	<u>156</u>	<u>239</u>
	<u>479,317</u>	<u>491,597</u>

本集團從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按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電子製造服務		證券及其他資產 投資及其他		房地產供應鏈 服務及儲能產品		借貸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32,493	37,502	12,200	27,333	11,880	19,846	156	247	56,729	84,928
— 美國	99,263	112,459	—	—	—	—	—	—	99,263	112,459
— 瑞士	62,894	55,882	—	—	—	—	—	—	62,894	55,882
— 法國	92,748	72,272	—	—	—	—	—	—	92,748	72,272
— 比利時	33,232	46,462	—	—	—	—	—	—	33,232	46,462
— 泰國	27,103	13,034	—	—	—	—	—	—	27,103	13,034
— 馬來西亞	9,816	22,167	—	—	—	—	—	—	9,816	22,167
— 巴西	16,812	7,742	—	—	—	—	—	—	16,812	7,742
— 其他	80,720	76,651	—	—	—	—	—	—	80,720	76,651
分部收入	<u>455,081</u>	<u>444,171</u>	<u>12,200</u>	<u>27,333</u>	<u>11,880</u>	<u>19,846</u>	<u>156</u>	<u>247</u>	<u>479,317</u>	<u>491,597</u>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u>455,081</u>	<u>444,171</u>	<u>12,200</u>	<u>27,333</u>	<u>11,880</u>	<u>19,846</u>	<u>156</u>	<u>247</u>	<u>479,317</u>	<u>491,597</u>
收入確認之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455,081	444,171	12,200	27,333	11,880	19,846	—	—	479,161	491,350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	—	—	—	—	156	247	156	247
總計	<u>455,081</u>	<u>444,171</u>	<u>12,200</u>	<u>27,333</u>	<u>11,880</u>	<u>19,846</u>	<u>156</u>	<u>247</u>	<u>479,317</u>	<u>491,597</u>

5.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3,941	3,4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288)
	<u>3,935</u>	<u>3,122</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5	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
	<u>(37)</u>	<u>35</u>
	<u><u>3,898</u></u>	<u><u>3,157</u></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調低至8.25%（二零二三年：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就其他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費用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8,036</u>	<u>5,257</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426,836</u>	<u>171,818,16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8,036	5,2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129</u>	<u>(284)</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8,165</u>	<u>4,973</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使用同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7. 每股盈利(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二零二三年：溢利)約1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4,000港元)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三年：盈利)為每股0.06港仙(二零二三年：0.17港仙)，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如上文所述使用同一分母。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0,379	146,314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3,085)	(1,005)
	<u>117,294</u>	<u>145,309</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買賣。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98,302	125,406
91至180天	18,670	18,436
181至365天	292	946
365天以上	30	521
	<u>117,294</u>	<u>145,309</u>

9.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6,695	60,096
91至180天	7,458	1,436
181至365天	17,804	14,925
365天以上	6,477	14
	<u>58,434</u>	<u>76,4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環境面臨複雜多重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經濟轉型比預期放緩，房地產危機、地方債務問題及消費者信心不足，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構成壓力。因此，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1,6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300,000港元。

與此同時，過去幾年來，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以及中東的局勢對歐洲市場造成影響。於二零二四年，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1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歐洲市場的業務增加所致。

在新能源經濟方面，政府將儲能作為實現「雙碳」目標(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碳中和)、建構新型電力體系的關鍵支撐技術。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更名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開展儲能業務。本公司自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儲能產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1,9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開始經營放貸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31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1,600,000港元)，努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營運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子製造服務的收入增加2.5%至45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4,200,000港元)，而來自分銷通訊產品業務的收入則減少98.0%至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00,000港元)。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中有兩大組別產品，即通訊與非通訊產品，而非通訊產品主要包括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以及多媒體產品。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歐洲市場業務增加。

由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北美市場對商業電話系統產品的需求持續減少，分銷分部已停止經營。在家工作、選擇混合工作模式或透過互聯網進行在線會議的普遍做法變得越來越流行，從而減少辦公室通訊產品的使用。因此，我們計劃於來年關閉分銷分部的附屬公司。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儲能產品(「RES及ESP」)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提供兩種服務，包括與代客戶在東南亞及泛亞市場物色投資機會相關的房地產諮詢服務和房地產購置服務。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發展儲能業務。房地產供應鏈服務的收入於各項服務完成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RES及ESP分部的收入減少40.1%至約1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800,000港元)。RES及ESP收入減少，乃由於ESP業務減少約3,800,000港元。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及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及其他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300,000港元)。

放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經營放貸業務，透過我們全資附屬公司 — Be Smart Finance Limited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 管理。本集團的放貸業務大致分為四個貸款類別，包括：(i) 物業按揭貸款；(ii) 其他有抵押貸款；(iii) 擔保貸款；及(iv) 無抵押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放貸業務專注於無抵押貸款。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探索潛在的放貸商機及本集團對達致合理風險及回報的評估。本集團沒有特定的目標客戶群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來源主要是通過本集團過往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轉介。放貸業務的資金來源一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4個活躍貸款賬戶，全部為個人客戶及屬無抵押貸款。所有貸款賬戶的利率均為每年1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貸款已於年內收回。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放貸分部錄得收入約200,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約0.03%。此業務分部的經營溢利約0.5百萬港元。

管理層保持警惕並將審慎地維持貸款審批、信貸監控及追收以及適用於放貸業務所有方面的合規事宜的有效控制及程序。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信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降低所有相關信貸風險。於信用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各種審批標準，包括身份驗證、還款能力以及在申請過程中進行盡職調查後的相關調查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批准預定信貸限額內的貸款。彼等亦定期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亦加大制定應收貸款的追收程序的努力。經考慮正常市場慣例以及本集團信貸收回流程的實際情況以及與相關客戶的談判情況後，將視乎個別情況採取法律行動，以將任何可能的信貸虧損降至最低。

利率及貸款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匹配實際利率並向不同風險級別的客戶收取費用，年利率為10%。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應收貸款、利率及到期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貸款及應收利息的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的減值虧損主要涉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完成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具體債務人、總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於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對結餘重大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適當組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對各組別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各組員持續共享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地區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主要國家(瑞士、比利時及法國)的總收入約為188,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4,6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收入的39.4%(二零二三年：35.5%)。美國市場貢獻收入約為99,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5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收入的20.7%(二零二三年：22.9%)。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錄得約5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900,000港元)及13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6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1.8%(二零二三年：17.3%)及28.1%(二零二三年：24.3%)。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479,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就分部會計而言，有兩大業務單位組別：電子製造服務與分銷(指分銷通訊產品)。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中有兩大組別產品，即通訊與非通訊產品，而非通訊產品主要包括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以及多媒體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製造服務的收入增加2.5%至45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4,200,000港元)。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歐洲市場業務增加。

由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北美市場對商業電話系統產品的需求持續減少，分銷通訊產品分部已停止經營。在家工作、選擇混合工作模式或透過互聯網進行在線會議的普遍做法變得越來越流行，從而減少辦公室通訊產品的使用。因此，我們計劃於來年關閉分銷通訊產品分部的附屬公司。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略微減少約4,100,000港元，約為35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減少與收益的減少一致。

毛利

毛利由131,800,000港元減少6.2%至123,6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略減至1.0%，主要受年內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資產錄得整體減值虧損撥回約2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7,500,000港元)。此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7,2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其被向其他人士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約22,6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約7,900,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上升及經修訂無形資產期限補償約6,800,000港元所致，惟被向個人D貸款及向獨立第三方C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3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5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收入約8.0%及7.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2,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99,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6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收入約20.7%及17.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增加約7,900,000港元。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及開發支出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1.0%及0.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負債及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支出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00,000港元)。稅項開支主要指根據香港、中國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提的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淨溢利率約為1.3%(二零二三年：溢利率1.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9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1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1,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40,5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中約18.4%、70.4%及11.2%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保持在2.7倍(二零二三年：2.6倍)的穩健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3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借款指金融機構貸款及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分別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中國及香港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極小，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使用的相關功能貨幣計值(即人民幣及美元)或功能貨幣為港元的相關集團實體使用的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風險對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影響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作對沖用途的其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及承擔

二零二四年的資本開支約為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為1,000,000港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機器以維持業務量的產能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出售之海外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供應商有尚未償付擔保（「該擔保」），其有關支付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之款項，此乃已出售附屬公司與該供應商之爭議貿易結餘。隨後供應商已出售貿易結餘予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已出售附屬公司已與第三方達成最終和解，分期付款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就此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付擔保金額上限為650,000美元，視乎已出售附屬公司實際悉數支付的最終和解款項而定。

已出售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反擔保，以就該擔保造成之任何損失為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的各個營運單位僱用約835名僱員。為招攬及延挽優質精英，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滿足本集團持續拓展需要，本集團參照市況、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董事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建議及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授出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獲行使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失效/註銷	
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3.46	533,309	-	-	-	533,309
	二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日	2.5	1,725,291	-	-	-	1,725,291
卞蘇蘭	二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日	2.5	1,725,291	-	-	-	1,725,291
僱員								
僱員	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3.46	2,087,987	-	-	-	2,087,987
僱員	二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日	2.5	12,244,500	-	-	-	12,244,500
總計				<u>18,316,378</u>	<u>-</u>	<u>-</u>	<u>-</u>	<u>18,316,378</u>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前的收市價為0.35港元。
- (2)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已反映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調整。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前的收市價為1.9港元。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1,557,836份。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披露有關主要交易的公告及披露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由本公司發起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本集團會竭力與時並進、緊貼日新月異的市況，並會積極物色投資機遇，藉此開拓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日後財政表現及盈利能力。

前景

在「雙碳」目標(碳達峰和碳中和)和能源結構轉型的推動下，中國儲能行業正迎來快速發展期。中國政府將儲能列為能源行業的重點發展方向，並推出了多項政策。此外，各省相繼推出強制性儲能比例政策，峰谷電價差距拉大，刺激儲能需求。同時，電子能源市場正在進行改革，輔助服務市場和現貨市場逐步完善，儲能可以透過調峰調頻獲得收益。

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為中國儲能產業在政策、技術和市場需求的帶動下，短期內將保持以鋰電池儲能為主的快速增長，中長期將向多技術路徑、多場景融合的方向發展。本集團需要注重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優化和全球化佈局，搶佔碳中和時代的儲能紅利。

目前，全球經濟面臨高利率、地緣政治衝突、債務危機、通膨反覆等挑戰，成長動力減弱。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採取必要措施調整業務發展策略。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24,289,185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3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86,700,000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於中禧信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中禧信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5,000元(相當於約621,000港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代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支付。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供股、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有關轉讓分銷權的主要交易

(i) 建議供股

茲提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448,578,37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94,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開支約2,200,000港元後)預計約為92,000,000港元。

(b)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

(c) 有關轉讓分銷權的主要交易(「主要交易」)

茲提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陸忠明先生(「轉讓人」)、環亞國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受讓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轉讓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受讓人轉讓其在本公司代理分銷協議中及就此享有的所有權利、義務、擁有權、權益及利益，代價為45,000,000港元。

建議供股、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有關轉讓分銷權的主要交易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1.6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林代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及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得以有效運作。

守則條文第C.1.6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劉志威先生及林曉珊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C.2.1及C.1.6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上述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上述條文，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

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子敬先生(主席)、張秀琳女士及李慧武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公告。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進一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金額一如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進一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asia.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在以上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王琪先生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